

# 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 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第一條、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本中心之企業瞭解本身之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特訂定「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中心輔導項目如下

- 一、進駐申請。
- 二、技術支援。
- 三、商務支援。
- 四、市場資訊支援。
- 五、融資協助。
- 六、行政支援。
- 七、委外事項支援。
- 八、遷出協助。
- 九、政府資源申請協助。

第三條、本中心管理項目如下

- 一、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二、公共設施管理
- 三、自費款繳付信用。
- 四、借用物品返還。
- 五、違法情事。

第四條、本中心考核項目如下

- 一、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 二、營業績效評比。
- 三、輔導合約履行。
- 四、遷出條件確認。

第五條、本中心輔導程序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每年輔導項目以及預期輔導效益，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 一、本中心依據輔導規劃期程，聘任輔導專家提供進駐廠商諮詢或輔導意見。
- 二、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由本中心行政成員協助完成。

第六條、本中心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說明如下：

- 一、進駐企業應將常駐育成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

- 二、進駐場所之水電配備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
- 三、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及保管。企業若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 四、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行銷及研發測試活動。
- 五、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或分公司所在地，但本中心可協助進駐企業進行公司所在地之尋找。

第七條、公共設施之使用分成自助式使用及付費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付費登記式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本中心得依合約簽訂之付款方式與進駐企業進行結算，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得進行協調。

第八條、進駐企業應每年製作財務報表(含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聲明書、損益表)送本中心備查。

第九條、進駐企業離開本中心依以下二類情況處理：

- 一、畢業—進駐企業若有下述情事，得申請畢業：
  - (一)合約期滿時。
  - (二)依輔導計劃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時。
  - (三)合約未到期，但企業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非中心可提供資源時。
- 二、離駐—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或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即期遷出，並限期(二個月內)搬離：
  - (一)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
  -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三)應繳輔導服務費用逾二個月未結清。
  - (四)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
  - (五)其它合理且具體之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

第十條、進駐企業於進駐簽約時需繳交本中心收費標準表定金額10%之回饋金予本中心，並明訂於營運輔導合約書中。

第十一條、進駐企業於合約屆滿時，得依據本中心及專案輔導顧問所提送之輔導報告，進行進駐廠商輔導合約展延評估，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知會各進駐企業，作為下一年度展延進駐之考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中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